

南宁市律师协会律师办理 刑事案件实务参考

南宁市律师协会

2021年12月

书名：南宁市律师协会律师办理刑事案件实务参考

作者：第六届南宁市律师协会刑事专业委员会

印刷：广西汇望凤凰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87mm×1092mm 1/16

印张：5.5 字数：38.6/千

版次：2021年12月第1版

印次：2021年12月第1次印刷

行业交流学习资料

版权所有 禁止翻印

《南宁市律师协会律师办理刑事案件实务参考》 编辑委员会

主 编：陆庆标

副主编：方 强 陈玉清 邓桂华 邓 宁 张 培 麦朝雄

编委成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创华 王秀锦 牙韩选 韦皖子 韦李波 韦兰军 韦琳琳
韦明锋 方超波 闫宏伟 刘凯中 江德运 陈海城 吴国强
周 颖 杨 栋 赵 万 黄琳博 覃必题 谢天荐 赖志权
潘庆金

前 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相关法律、司法解释、部门规章，为保障和指导我市律师在参与刑事诉讼活动时依法履行职责，规范律师办理刑事案件行为，参考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办理刑事案件规范》和律师办理刑事案件的实践经验，第六届南宁市律师协会刑事专业委员会组织编撰《南宁市律师协会律师办理刑事案件实务参考》（以下简称《实务参考》），供我市律师在参与刑事诉讼活动时参考使用。

本《实务参考》共分十章，分别从接受委托、侦查、审查起诉、一审、二审、非法证据排除、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死刑复核案件、自诉案件代理、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代理共十个方面内容进行整理和编撰，为我市律师办理刑事案件的各个阶段相关业务提供实务参考，旨在进一步指导我市律师在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必须提高政治站位，引导律师始终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依法、规范、正确地履行辩护与代理职责，全面充分地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害人及其亲属、自诉人的合法权益。本《实务参考》对提高和强化我市律师办理刑事案件的专业化水平，对进一步提高我市律师刑事辩护与代理质量有所裨益。同时，为了提高我市律师办理刑事案件的效率，为委托人提供更高质量的刑事法律服务，我们汇总了广西各市（区）、县所在地各级人民检察院案管中心联系电话、各市（区）、县所在地各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和办理刑事案件的对外联系电话，以方便律师在承办刑事案件过程中及时了解案件进展，为律师及时与办案单位联系并履行辩护与代理职责提供便利，提高办案效率，减少办案成本。特别提示：本《实务参考》所附有关案件联系电话号码，仅限于律师在办理案件时依法使用，任何人不得用于律师业务之外的用途。否则，责任自负。

本《实务参考》有部分内容参考《精细化辩护标准流程与文书写作》（王亚林著）、《刑事辩护规范化文书卷宗示范》（刘平凡主编）等有关

内容。借此，向著作者表示衷心感谢！同时，对向编委会提供案件有关联系电话的律师同仁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编者水平有限，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欢迎广大律师同仁批评指正，以便修订和补充。

第六届南宁市律师协会刑事专业委员会

2021年12月18日

目 录

第一章 律师接受委托	1
第一节 案件咨询	1
第二节 签约	1
第二章 侦查阶段的辩护工作	6
第一节 提交委托手续及相关申请	6
第二节 及时会见犯罪嫌疑人	7
第三节 判断采取强制措施是否恰当	9
第四节 提出不批准逮捕申请和羁押必要性审查	11
第五节 律师代理申诉和控告	12
第三章 审查起诉阶段的辩护工作	15
第一节 及时查阅和复制案卷材料	15
第二节 会见犯罪嫌疑人	18
第三节 调查取证	19
第四节 及时提交辩护意见	21
第四章 一审诉讼阶段的辩护工作	23
第一节 充分查阅案卷材料	23
第二节 会见被告人	23
第三节 出庭准备	24
第四节 庭前会议	25
第五节 证人出庭申请	27
第六节 律师庭上发问	27
第七节 庭前准备好质证意见	28
第八节 律师在法庭辩论环节的准备	29

第五章 二审诉讼中的辩护工作	31
第一节 接受委托和提起上诉	31
第二节 二审卷宗阅卷与复制	31
第三节 二审会见与新证据调取	32
第六章 庭前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运用	35
第一节 申请非法证据排除的情形	35
第二节 非法证据排除的申请	39
第三节 非法证据排除的庭前准备	41
第四节 庭前会议上的非法证据排除	41
第七章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辩护工作	43
第八章 死刑复核案件的辩护工作	45
第九章 律师担任自诉案件的代理和辩护	47
第一节 自诉案件代理工作内容	47
第二节 自诉案件辩护工作	48
第十章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代理工作	49
第一节 律师担任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代理人	49
第二节 律师担任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代理人	50
附件:	
1. 刑事办案期限一览表	52
2. 广西各级人民检察院案管中心联系电话号码	58
一、南宁市	58
二、柳州市	58
三、桂林市	59
四、梧州市	59
五、北海市	60
六、防城港市	60
七、钦州市	60

八、贵港市	60
九、玉林市	60
十、百色市	61
十一、贺州市	61
十二、河池市	61
十三、来宾市	62
十四、崇左市	62
3. 广西各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和刑事案件联系电话号码	63
一、南宁市	63
二、柳州市	64
三、桂林市	66
四、梧州市	68
五、北海市	69
六、防城港市	69
七、钦州市	70
八、贵港市	70
九、玉林市	71
十、百色市	72
十一、贺州市	73
十二、河池市	74
十三、来宾市	75
十四、崇左市	76

第一章 律师接受委托

第一节 案件咨询

一、律师接受当事人的咨询，应当全面了解以下基本情况：

1. 确认咨询人与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的身份关系，并留存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备查，确认咨询人具有委托人的资格。

2. 询问咨询人是否已经收到刑事拘留或者逮捕等相关通知书，以了解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的详细情况，如：姓名、年龄、涉案罪名、案件所处的阶段、是否被羁押以及被羁押的场所。

3. 询问咨询人是否了解办案机关及承办人员、确认咨询人是否已经委托辩护人以及辩护人的人数。

4. 其他与案件相关的情况。

二、律师在提供法律咨询时，应当制作好谈话笔录，全面记录接受咨询及谈话情况，谈话内容必须主动告知咨询人律师提供法律服务的内容、权限以及案件可能涉及的诉讼风险。

第二节 签 约

一、律师应在详细了解有关情况并全面解答后，必须在咨询人自愿的情况下接受委托并办理好委托手续。

二、签订辩护委托合同和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注意以下事项：

1. 详细列明委托事项；

2. 写明辩护律师的权利与义务、收取律师服务费的依据，明确收费内容、金额及方式；

3. 明确辩护律师服务的内容和范围；

4. 可以在侦查、审查起诉、一审、二审、死刑复核、申诉、再审等

各诉讼阶段由律师事务所分别办理委托手续，也可以一次性办理。

三、律师办理好委托手续后，应留存原件或存根备查，并注意以下事项：

1. 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签订《委托辩护合同》；
2. 委托人签署授权委托书；
3. 律师事务所开具办案所需的相关法律文书。

附：【参考文书】

刑事案件接待谈话笔录

谈话时间：_____

谈话地点：_____

谈话人：_____, _____律师事务所律师

咨询人/委托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咨询人/委托人公民身份证号码：_____

咨询人/委托人住所地：_____

记录人：_____

咨询人/委托人：我的_____（身份关系）_____（犯罪嫌疑人姓名）涉嫌_____案件，他（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被采取强制措施，现羁押于_____。为了维护我亲属 XXX 的合法权益，今天，我前来贵所决定委托_____律师作为我亲属 XXX 涉嫌 XXX 罪一案侦查、审查起诉、一审阶段的辩护人。

律师：请说明您与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的身份关系，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咨询人/委托人：_____

律师：您及其他亲属是否已经收到刑事拘留或逮捕等相关通知书，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的基本情况、涉案罪名、涉案情况如何？是否被羁押？如被羁押，是否知道羁押在哪里？

咨询人/委托人：_____

律师：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所涉嫌的案件目前处于什么阶段（侦查、审查起诉、一审审判）您是否了解？

咨询人/委托人： _____

律师：您是否了解办案机关、承办人员及联系方式？

咨询人/委托人： _____

律师：您及其他亲属是否已经委托辩护人及辩护人的人数？

咨询人/委托人： _____

律师：您及其他亲属还为案件做过哪些工作？

咨询人/委托人： _____

律师：您是否还有其他情况需要告知律师？

咨询人/委托人： _____

律师：你们委托律师有什么希望？

咨询人/委托人： _____

律师：听了您所介绍的案件情况后，我们做了法律分析，但是，您的亲属 **XXX** 是否构成犯罪，如构成犯罪，有无自首，有无罪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的量刑情节等，最终需要法院的判决。根据行业规范，我们律师事务所办案不承诺包括侦查、审查起诉、一审审判阶段的案件办理结果。所以聘请我们作为辩护律师您是否考虑清楚？

咨询人/委托人：这个我明白，也考虑清楚了，我自愿和决定要聘请您担任我亲属 **XXX** 涉嫌 **XXX** 罪一案侦查、审查起诉、一审审判阶段的辩护人。

律师：我们律所可以接受您的委托，并按您的意愿指派 **XXX**、**XXX**

律师作为您的亲属 XXX 涉嫌 XXX 罪一案侦查、审查起诉、一审审判阶段的辩护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按阶段收取费用。由于此案疑难、复杂，故我们办理此案件拟收取律师费 _____元，预收差旅、材料费用 _____元，协议签订之日起 3 日之内支付。另外，需要告诉您的是：您与律所签订委托辩护合同之后，委托人单方解除合同的，则委托辩护合同约定的律师义务视为履行完毕，所收取的律师费用不予退还，委托人未缴纳的律师费，律所有权向您追索支付。

咨询人/委托人：我们理解并明白了。

律师：请您核对以上笔录，如无记错或遗漏的，请签字。

咨询人/委托人：好的。

以上记录与我所讲的相符。

咨询人/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二章 侦查阶段的辩护工作

第一节 提交委托手续及相关申请

一、向办案机关提交委托手续

依据《刑事诉讼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犯罪嫌疑人自被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有权委托辩护人；在侦查期间，只能委托律师作为辩护人。被告人有权随时委托辩护人。

辩护人接受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委托后，应当及时告知办理案件的司法机关。

据此，律师接收委托后应当及时向办案机关提交相关委托手续，为后续开展辩护工作做准备。

二、侦查阶段辩护工作的注意事项

1. 特殊案件的会见许可

依据《刑事诉讼法》第三十九条以及《律师办理刑事案件规范》的规定：辩护律师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案件，犯罪嫌疑人在押或者被监视居住的，在侦查阶段会见时应当向侦查机关提出申请，必要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申请。侦查机关不许可会见的，辩护律师可以要求其出具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2. 三类证据及时告知

依据《刑事诉讼法》第四十二条规定：辩护人收集的有关犯罪嫌疑人不在犯罪现场、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属于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证据，应当及时告知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

3. 律师知悉特殊犯罪活动应当及时告知司法机关的义务

依据《刑事诉讼法》第四十八条规定：辩护律师对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委托人的有关情况和信息，有权予以保密。但是，辩护律师在执业活动中知悉委托人或者其他人员，准备或者正在实施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以

及严重危害他人人身安全的犯罪的，应当及时告知司法机关。

4. 侦查机关应当听取辩护律师的意见

依据《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一条规定：在案件侦查终结前，辩护律师提出要求的，侦查机关应当听取辩护律师的意见，并记录在案。辩护律师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附卷。

5. 刑事和解

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涉嫌刑法分则第四章、第五章规定的犯罪案件，并且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或者除渎职犯罪以外的可能判处七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过失犯罪案件。依据《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八条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真诚悔罪，通过向被害人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等方式获得被害人谅解，被害人自愿和解的，双方当事人可以和解。双方当事人和解的，依据《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九条规定，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听取当事人和其他有关人员的意见，对和解的自愿性、合法性进行审查，并主持制作和解协议书。

第二节 及时会见犯罪嫌疑人

一、会见需要准备的材料

依据《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辩护律师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应当出示辩护律师的律师执业证书、提交委托书、律师事务所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专用介绍信（或者法律援助公函）。

律师助理随同辩护律师参加会见的，应当出示律师事务所证明和律师执业证书或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证。

出现重大自然灾害或突发公共事件等不可抗力事件时，律师会见应当服从国家、政府依法作出的有关规定，根据羁押场所依法提出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二、会见犯罪嫌疑人

1. 辩护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时，应当事先准备会见提纲，认真听取犯罪嫌疑人的陈述、说明和辩解，全面了解与案件相关的问题。

2. 辩护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时应当重点了解下列问题：

- (1) 核实犯罪嫌疑人的个人基本信息；
- (2) 了解犯罪嫌疑人是否实施或参与所涉嫌的犯罪行为；
- (3) 了解犯罪嫌疑人对涉案罪名的意见；
- (4) 了解犯罪嫌疑人对自己无罪、罪轻的辩解；
- (5) 了解犯罪嫌疑人有无自首、立功、退赃、赔偿等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罚的量刑情节；
- (6) 了解犯罪嫌疑人是否属于犯罪预备、犯罪中止、犯罪未遂等犯罪形态；
- (7) 了解立案、管辖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 (8) 向犯罪嫌疑人了解是否存在刑讯逼供等非法取证的情况，以及其他侵犯人身权利和诉讼权利的情况；
- (9) 侦查机关收集的供述和辩解与律师会见时的陈述是否一致，有无反复以及出现反复的原因；
- (10)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亲属的财物被查封、扣押、冻结的情况；
- (11) 其他需要了解的与案件有关的情况。

3. 辩护律师会见时应当向犯罪嫌疑人介绍刑事诉讼程序，告知其在刑事诉讼程序中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告知犯罪嫌疑人权利行使的方式及放弃权利和违反法定义务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4. 辩护律师会见时应当与犯罪嫌疑人就相应阶段的辩护方案、辩护意见进行沟通。

5. 辩护律师会见结束后，应当及时告知看守所的监管人员或执行监视居住的监管人员。辩护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制作会见笔录的，应当交其签字确认。

6. 注意事项：

(1) 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辩护律师经阅卷之后可以向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核实有关证据；

(2) 辩护律师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应当遵守看守所依法作出的有关规定。未经允许，不得直接向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传递药品、财

物、食物等物品，不得将通讯工具提供给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使用，不得携带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亲友会见；

(3) 辩护律师可以接受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交的与辩护有关的书面材料，也可以向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与辩护有关的文件与材料；

(4) 辩护律师可以根据案件情况，合理确定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时间和次数；

(5) 辩护律师可以根据办理案件需要与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通信。辩护律师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通信应当注明律师身份、通信地址。辩护律师与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通信时，应当保留信函副本及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来信原件并附卷备查；

(6) 辩护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需要翻译人员协助的，可以携带经办案机关许可的翻译人员参加会见。翻译人员应当持办案机关许可决定文书和本人身份证明，随同辩护律师参加会见，并开展翻译工作；

(7) 律师应审查采取强制措施的法律手续是否完备、程序是否合法；

(8) 律师应确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亲属的财物有无被查封、扣押、冻结的情况；

(9) 律师应当核实侦查机关收集的供述和辩解与律师会见时的陈述是否一致，有无反复以及出现反复的原因。

第三节 判断采取强制措施是否恰当

一、取保候审的条件

辩护律师依据《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关于取保候审的规定，认为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为其申请取保候审：

(1) 可能判处管制、拘役或者独立适用附加刑的；

(2) 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采取取保候审措施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的；

(3)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患有严重疾病、生活不能自理，采取取保候审措施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的；

(4)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正在怀孕或者哺乳自己的婴儿，采取取保

候审措施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的；

(5) 羁押期限届满，案件尚未办结，需要采取取保候审措施的。

二、监视居住的条件

辩护律师依据《刑事诉讼法》第七十四条关于监视居住的规定，认为被逮捕的犯罪嫌疑人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为其申请监视居住：

(1) 患有严重疾病、生活不能自理的；

(2) 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

(3) 系生活不能自理的人的唯一抚养人；

(4) 因为案件的特殊情况或者办理案件的需要，采取监视居住措施更为适宜的；

(5) 羁押期限届满，案件尚未办结，需要采取监视居住措施的。

三、申请变更、解除强制措施的注意事项：

1. 犯罪嫌疑人被羁押的案件，办案机关在《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羁押期限内未能办结的，辩护律师可以要求释放犯罪嫌疑人或者要求变更强制措施。

2. 对被采取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措施的犯罪嫌疑人，办案机关在《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强制措施期限内未能办结的，辩护律师可以要求解除强制措施。

3. 犯罪嫌疑人因涉嫌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在侦查期间被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在有碍侦查的情形消失后，辩护律师可以为其申请在居所监视居住或者取保候审。

4. 犯罪嫌疑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要求辩护律师申请变更、解除强制措施或释放犯罪嫌疑人，辩护律师认为符合条件的，可以自行申请，也可以协助其向办案机关申请。

5. 辩护律师向办案机关书面申请变更、解除强制措施或者释放犯罪嫌疑人的，应当写明律师事务所名称、律师姓名、通信地址及联系方式、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姓名和所涉嫌或指控的罪名、申请事实及理由、保证方式等。

6. 辩护律师不宜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担任保证人。

7. 辩护律师申请变更、解除强制措施或释放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可以要求办案机关在三日内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的答复。对于不同意的，辩护律师可以要求其说明不同意的理由。

第四节 提出不批准逮捕申请和羁押必要性审查

一、提出不批准逮捕申请

根据会见犯罪嫌疑人及了解的案件的具体情况，认为犯罪嫌疑人符合《刑事诉讼法》不予批捕条件的，辩护律师可以向人民检察院提出不批准逮捕申请。

1. 符合《刑事诉讼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1) 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
- (2) 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
- (3) 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
- (4) 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
- (5)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
- (6) 其他法律规定免于追究刑事责任的。

2. 依法可以不予逮捕的情形：

- (1) 属于预备犯、中止犯，或者防卫过当、避险过当的；
- (2) 主观恶性较小的初犯，共同犯罪中的从犯、胁从犯，犯罪后自首、有立功表现或者积极退赃、赔偿损失、确有悔罪表现的；
- (3) 过失犯罪的犯罪嫌疑人，犯罪后有悔罪表现，有效控制损失或者积极赔偿损失的；
- (4) 犯罪嫌疑人与被害人双方根据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达成和解协议，经审查，认为和解系自愿、合法且已经履行或者提供担保的；
- (5) 犯罪嫌疑人系已满十四周岁未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或者在校学生，本人有悔罪表现，其家庭、学校或者所在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具备监护、帮教条件的；
- (6) 年满七十五周岁以上的老年人；
- (7) 应当逮捕，但被告人确系患有严重疾病或者正在怀孕、哺乳自

己婴儿的妇女。

二、提出羁押必要性审查

依据《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逮捕后，人民检察院仍应当对羁押的必要性进行审查。对不需要继续羁押的，应当建议予以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有关机关应当在十日以内将处理情况通知人民检察院。

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对犯罪嫌疑人涉嫌的犯罪事实、主观恶性、悔罪表现、身体状况、案件进展情况、可能判处的刑罚和有无再危害社会的危险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估，有以下情形的，辩护律师可以向办案单位提交羁押必要性审查申请书：

- (1) 预备犯或者中止犯；
- (2) 共同犯罪中的从犯或者胁从犯；
- (3) 过失犯罪的；
- (4) 防卫过当或者避险过当的；
- (5) 主观恶性较小的初犯；
- (6) 系未成年人或者年满七十五周岁的人；
- (7) 与被害方依法自愿达成和解协议，且已经履行或者提供担保的；
- (8) 患有严重疾病、生活不能自理的；
- (9) 系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
- (10) 系生活不能自理的人的唯一抚养人；
- (11) 可能被判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宣告缓刑的；
- (12) 其他不需要继续羁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情形。

第五节 律师代理申诉和控告

一、申诉

(一) 代理申诉、控告

依据《刑事诉讼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辩护律师在侦查期间可以为犯罪嫌疑人代理申诉、控告。

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不

服的，律师可以接受委托代理其向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提出申诉。

依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律师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程序，也可以提请人民检察院抗诉：

1. 有新的证据证明原判决、裁定认定的事实确有错误，可能影响定罪量刑的；
2. 据以定罪量刑的证据不确实、不充分、依法应当排除的；
3. 证明案件事实的主要证据之间存在矛盾的；
4. 主要事实依据被依法变更或者撤销的；
5. 认定罪名错误的；
6. 量刑明显不当的；
7. 违反法律关于溯及力规定及其他适用法律错误的；
8. 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可能影响公正裁判的；
9. 审判人员在审理该案件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

（二）申诉程序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五十三条规定：申诉由终审人民法院审查处理。但是，第二审人民法院裁定准许撤回上诉的案件，申诉人对第一审判决提出申诉的，可以由第一审人民法院审查处理。

上一级人民法院对未经终审人民法院审查处理的申诉，可以告知申诉人向终审人民法院提出申诉，或者直接交终审人民法院审查处理，并告知申诉人；案件疑难、复杂、重大的，也可以直接审查处理。

对未经终审人民法院及其上一级人民法院审查处理，直接向上级人民法院申诉的，上级人民法院应当告知申诉人向下级人民法院提出。

二、控告

1. 依据《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规定：被害人对其人身、财产权利的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有权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报案或者控告。

2. 注意事项：

(1) 律师在代理控告前，应当向控告人说明诬告应负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2) 律师应当审查控告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并要求控告人签署控告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对于公安机关应当立案侦查的案件而不立案侦查的，诉讼代理人可代为向人民检察院提出检查监督的建议。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不立案理由不能成立的，应当通知公安机关立案。

第三章 审查起诉阶段的辩护工作

第一节 及时查阅和复制案卷材料

审查起诉是指人民检察院对公安机关侦查终结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和自行侦查终结的案件进行审查，依法决定是否对犯罪嫌疑人提起公诉、不起诉或者撤销案件的诉讼活动。

审查起诉阶段是连接侦查和审判的一个重要环节，是整个刑事诉讼程序中一个独立的诉讼阶段。

一、向人民检察院提交委托手续

辩护人需要时刻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一般可以向侦查机关联系确认案件移送情况，也可以与检察机关的案件管理中心联系确认案件是否移送人民检察院。案件进入审查起诉程序后，辩护律师应当及时向人民检察院提交委托手续，委托手续一般包括律师事务所公函、授权委托书、律师执业证（复印件）。

二、及时查阅和复制案卷材料

依据刑诉法规定，阅卷权是办理刑事案件律师在人民检察院对案件审查起诉期间的一项基本权利。辩护律师自人民检察院对案件审查起诉之日起，获得了阅卷的权利。审查起诉阶段是刑事案件最重要的阶段，在这个阶段，律师通过阅卷，梳理侦查机关取得的指控犯罪事实成立的证据，并且对这些证据进行全面详细分析与研判，发现侦查机关取得证据是否存在合法性、真实性和关联性的问题，是否属于非法证据，是否具有证明力，这些问题可能是程序上的，也可能是实体上的，这些问题最终可能导致的结果就是这些证据可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或者无法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来使用。在发现问题的基础上，结合侦查机关取得的其他证据以及辩护律师获得的证据（如果有），确定在案证据是否达到了足以定罪的证明标准，为确定辩护思路和方案作充分准备。因此，辩护律师应当及

时到人民检察院查阅及复制案卷材料。

1. 查阅和复制案卷材料

《刑事诉讼法》第四十条规定：辩护律师自人民检察院对案件审查起诉之日起，可以查阅、摘抄、复制本案的案卷材料。其他辩护人经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许可，也可以查阅、摘抄、复制上述材料。《律师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律师担任辩护人的，自人民检察院对案件审查起诉之日起，有权查阅、摘抄和复制本案的案卷材料。

案卷材料包括案件的诉讼文书和在案的证据材料，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刑事案件的在案证据材料主要有：

（1）物证；

（2）书证，如：报案、控告等材料、立案决定书、拘留和逮捕通知书、犯罪嫌疑人身份信息（单位登记信息）、办案机关出具的到案情况说明、扣押、收缴物品清单、起诉意见书；

（3）证人证言；

（4）被害人陈述；

（5）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

（6）鉴定意见；

（7）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等笔录；

（8）视听、电子数据。

2. 注意事项

审查起诉阶段，检察机关通常不允许律师查阅、复制讯问同步录音录像。

辩护人特别要注意被告人有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以上刑罚的案件，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应当与人民法院审判管辖相对应的规定。

三、阅卷工作

在案证据材料是律师了解和熟悉案情的重要依据，辩护律师应当全面、深刻地了解案卷材料，才能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优质有效的辩护。

结合实践经验，辩护律师在查阅案卷材料时，可以制作书面的阅卷记录。

1. 阅卷的基本要求

- (1) 律师应当及时阅卷；
- (2) 律师应当全面了解案卷材料；
- (3) 律师应当认真研读全部案卷材料并反复研究。

2. 阅卷时应当重点了解以下事项：

- (1)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个人信息等基本情况；
- (2)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认定涉嫌或被指控犯罪的时间、地点、动机、目的、手段、后果及其他可能影响定罪量刑的法定、酌定情节等；
- (3)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罪轻的事实和材料；
- (4) 证人、鉴定人、勘验检查笔录制作人的身份、资质或资格等相关情况；
- (5) 被害人的个人信息等基本情况；
- (6) 侦查、审查起诉期间的法律程序和诉讼文书是否合法、完备；
- (7) 鉴定材料的来源、鉴定意见及理由、鉴定机构是否具有鉴定资格等；
- (8) 同案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有关情况；
- (9) 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证据之间的矛盾与疑点；
- (10) 证据能否证明起诉意见书、起诉书所认定涉嫌或指控的犯罪事实；
- (11) 是否存在非法取证的情况；
- (12)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在被讯问时法定代理人或合适成年人是否在场；
- (13) 涉案财物查封、扣押、冻结和移送的情况；
- (14) 其他与案件有关的情况。

3. 阅卷笔录

(1) 从起诉意见书入手，掌握办案机关指控的犯罪行为和认定案件事实、证据及适用的法律依据。

诉讼文书一般都会高度概括案件事实，归纳案情包括犯罪主体、犯罪行为、犯罪起因、犯罪意图、案件经过及犯罪结果等基本要素。

- (2) 确定案件的关键，深入浅出，观点明确。

如犯罪行为人的行为形态，解析预备行为、着手行为、实施行为等基本事实；在共同犯罪中，犯罪嫌疑人属于事前共犯还是事中共犯、属于简单共犯还是复杂共犯、属于什么犯罪形态、判断犯罪嫌疑人之间的关系、在共同犯罪中处于何种地担任何种角色起到何种作用等。

(3) 从时间、主体着手，分类归纳。

如在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中，详细归纳吸收资金行为的时间、主体、金额等，可以深入了解和熟悉案件事实。

(4) 归纳争议焦点，查证证据之间的关系。

制作阅卷笔录，应当归纳案件的争议焦点，查证定罪量刑的事实是否都有证据证明，据以定案的证据是否均经法定程序查证属实，综合全案证据对所认定事实是否已排除合理怀疑。详细罗列案件证据，并根据控辩双方争议的问题或者主张观点的事实和法律依据，进行说理分析与判断。换言之，阅卷笔录不仅仅是为了了解案情，更需要在阅卷的过程中逐步确定辩护的思路和方向，辩护的最终目的是让办案机关采纳辩护意见，依法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依法作出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利的决定。

四、对案件信息的保密

《律师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律师应当保守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当事人的隐私。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办案工作中的保密规定》：审查起诉阶段的刑事案件的有关材料和处理意见属于秘密级事项。《律师办理刑事案件规范》规定：辩护律师查阅、摘抄、复制的案卷材料属于国家秘密的，应当经过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同意并遵守国家保密规定。律师不得违反规定，披露、散布案件重要信息和案卷材料，或者将其用于本案辩护、代理以外的其他用途。因此，律师在审查起诉阶段通过阅卷所知悉的案件事实和证据，不得向其他人透露。

第二节 会见犯罪嫌疑人

1. 在审查起诉阶段，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时应当重点听取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对起诉意见书认定其涉嫌或指控的事实和罪名是否有

异议，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罪轻的辩解，并根据律师所研判的案件材料所确定的辩护思路和方向与犯罪嫌疑人充分沟通，更加深入、全面地了解案情，充分听取犯罪嫌疑人的意见。律师在辩护活动中，应当在法律和事实的基础上尊重当事人意见，按照有利于当事人的原则开展工作，不得违背当事人的意愿提出不利于当事人的辩护意见。

律师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者委托人就辩护或代理方案产生严重分歧，不能达成一致的，可以代表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协商解除委托关系，并及时告知办案机关。

2. 辩护律师在审查起诉阶段会见犯罪嫌疑人，就可以指控的犯罪事实和在案证据向犯罪嫌疑人进行核实，包括证人证言、物证、书证等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材料，充分听取犯罪嫌疑人对在案证据的意见。

3. 注意事项

- (1) 律师在会见时，应当注重制作会见笔录；
- (2) 与犯罪嫌疑人了解检察机关的提审信息；
- (3) 告知犯罪嫌疑人辩护方向及询问其意见；
- (4) 注意对有关同案犯信息的保密；
- (5) 不能强迫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
- (6) 犯罪嫌疑人有立功线索的，应当及时向检察院反映，但辩护律师不能帮助犯罪嫌疑人传递、伪造立功线索。

第三节 调查取证

《刑事诉讼法》第四十一条规定：辩护人认为在侦查、审查起诉期间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收集的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或者罪轻的证据材料未提交的，有权申请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调取。第四十三条规定：辩护律师经证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和被害人同意，可以向他们收集与本案有关的材料，也可以申请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收集、调取证据，或者申请人民法院通知证人出庭作证。辩护律师经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许可，并且经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被害人提供的证人同意，可以向他们收集与本案有关的材料。

一、调查取证的内容

律师应当充分保障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权益。因此，调查取证的出发点应当是调取能够证明犯罪嫌疑人无罪、罪轻或者减轻、免除其刑事责任的证据材料。根据法律规定、结合实践经验可将调查取证的内容具体归纳如下：

1. 犯罪嫌疑人的年龄、有无怀孕等事实；
2. 犯罪嫌疑人身份等基本信息。此是针对某些特殊主体犯罪而言，其身份信息对是否构成犯罪、构成重罪还是轻罪起到决定性作用；
3. 有关犯罪事实的重要情节；
4. 有关量刑的情节。

(1) 有无自首、立功情节；

(2) 适用非监禁刑的情节。《刑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对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一）犯罪情节较轻；（二）有悔罪表现；（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四）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

二、调查取证应当依法进行

1. 辩护律师向办案机关申请调取；
2. 辩护律师经有关机关和被害人同意，可自行调取；
3. 辩护律师应当明确调查取证的目的；
4. 辩护律师调查取证应当遵循调查程序。

(1) 征得被调查人的同意、向被害人取证应征得办案机关的准许。

(2) 律师在调查之前应向被调查人或单位出示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律师调查专用介绍信和律师执业证书。由两名律师共调查取证，相互监督，防范执业风险。

(3) 制作详细的调查笔录记录调查过程，必要时可以录音录像。

(4) 被调查人或提供证据材料人核实及签字捺手印；单位的，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姓名，职务等。

三、调查取证的注意事项

1. 谨慎开展调查取证；

2. 调查取证时与委托方、被害人方保持距离，必要时邀请见证人在场；
3. 不得代为起草证词、不得诱导性询问证人；
4. 可以全程录音录像，也以邀请见证人见证，甚至可采取公证的方式固定证据；
5. 依法申请证人出庭作证。

第四节 及时提交辩护意见

一、对符合法律规定情形的，辩护律师可以提交申请及辩护意见，要求检察机关作出不起诉决定。

依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不起诉的种类包括：法定不起诉、酌定不起诉和证据不足不起诉。律师发现案件事实可能符合不起诉条件的，应当提出不起诉的辩护意见。

1. 法定不起诉

《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规定：犯罪嫌疑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有本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人民检察院应当作出不起诉决定。

《刑事诉讼法》第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追究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一）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二）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三）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四）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五）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六）其法律规定免于追究刑事责任的。

因此，律师阅卷时发现犯罪嫌疑人具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提出不予起诉的辩护意见。

2. 酌定不起诉

《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作出不起诉决定。

因此，辩护律师充分了解案件事实，综合在案证据认为具有情节显著

轻微、系犯罪预备或中止、系胁从犯、具有自首或重大立功、具备防卫过当或紧急避险等情形的，应当重点阐明不需要处罚或免除处罚的理由，提出可以依法不起诉的意见。

3. 证据不足不起诉

《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五条第四款规定：对于二次补充侦查的案件，人民检察院仍然认为证据不足，不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作出不起诉的决定。《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能确定犯罪嫌疑人构成犯罪和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属于证据不足，不符合起诉条件：（一）犯罪构成要件事实缺乏必要的证据予以证明的；（二）据以定罪的证据存在疑问，无法查证属实的；（三）据以定罪的证据之间、证据与案件事实之间的矛盾不能合理排除的；（四）根据证据得出的结论具有其他可能性，不能排除合理怀疑的；（五）根据证据认定案件事实不符合逻辑和经验法则，得出的结论明显不符合常理的。

律师通过阅卷、会见、取证等辩护工作，认为犯罪嫌疑人构成罪证据不足，且检察机关已经两次退回补充侦查的，应当及时提出证据不足，请求作出不起诉决定的辩护意见。

二、充分考虑量刑情节，请求以轻罪起诉的辩护意见

对于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提起公诉的案件，辩护律师应当在案件事实的基础上，从量刑情节分析，对法定或酌定的量刑情节充分分析，如自首、立功、坦白、犯罪未遂、未成年人、有无赔偿、系从犯，并向检察院提出辩护意见，请求公诉机关在起诉中充分考量量刑情节。辩护律师经分析认为，侦查机关起诉意见书中认定的罪名确有不当地，涉嫌的罪名应当是另一罪名，罪名变化后可能量刑将会减轻，则应当提出改变罪名定性的辩护意见。

三、对诉讼程序的辩护意见

充分保障刑事诉讼程序的合法性，如存在非法取证等情形的，应当提出非法证据排除、需要重新鉴定、勘验的，提出重新鉴定、勘验申请、可能涉及涉案财物处理的违法等等，律师都可以依法提出辩护意见。

第四章 一审诉讼阶段的辩护工作

第一节 充分查阅案卷材料

律师若在审判阶段才介入案件，复制材料的程序和规定参照审查起诉阶段。若在审查起诉阶段已经复制过案卷材料的，在一审期间阅卷应当注意以下事项：

一、复制并研判起诉书

起诉书是人民检察院指控犯罪嫌疑人构成犯罪的结论性文书，辩护律师应当充分、详细的研读和分析起诉书。特别是要注意发现起诉意见书中矛盾和疑点问题。

二、查阅和复制“新证据”

在审查起诉阶段已经向检察院阅卷和复制案卷资料后，在一审诉讼中检察院向人民法院提交有“新证据”的，辩护律师应当及时查阅和复制，充分了解和分析这些“新证据”对案件的定罪量刑产生的影响。

第二节 会见被告人

一、深入了解并充分沟通案件情况

案件进入一审诉讼阶段时，辩护律师应当及时会见被告人，充分沟通案件情况和了解被告人的意见，重点询问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收到起诉书的时间以及对起诉书指控的事实有无异议、对起诉书指控的罪名有无异议、对起诉书认定的加重情节有无异议、有无遗漏重要的法定或酌定量刑情节。

二、充分保障被告人的质证权

在开庭审理前，律师应当及时会见被告人，并向被告人核实在案证据，询问被告人对证据的意见，充分保障被告人的质证权。

三、了解被告人对案件的最新意见

辩护律师在庭前会见被告人的，应当详细询问被告人，是否申请证人

出庭、是否申请重新鉴定、是否申请鉴定人出庭、是否存在非法取证的情形等。

四、告知被告人庭审程序及辩护方案

律师在会见时，应当向被告人详细告知整个法庭审理的程序，对被告人进行庭前辅导。注意以下事项：

1. 关于庭前会议程序。律师需要将庭前会议的程序、内容详尽告知被告人，指导被告人参加庭前会议。

2. 关于庭审程序。律师在会见时应当告知被告人关于一审庭审程序的流程、每一个流程应当注意的问题和期望达到的辩护目的，让被告人对法庭核实身份、控辩审三方发问、法庭调查中的举证质证、法庭辩护以及最后的自我陈述等流程及相关内容具有充分认识。

3. 确认辩护方案。律师应当详尽向被告人介绍辩护方案，并询问被告人对辩护方案的意见。

4. 关于权利、义务告知。律师应当告知被告人在庭审过程中享有的诉讼权利、承担的义务以及相关注意事项，以便被告人充分地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其合法权益。

第三节 出庭准备

一、充分准备庭审材料

1. 查找涉及与案件事实和罪名有关的法律或司法解释条款，最高人民法院或最高人民检察院的会议纪要、回复、函等，或者有利于支持辩护意见的人民法院规范性文件。

2. 查找相关刑事审判参考案例、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典型案例、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集成等，特别是对裁判文书网上公开的相关案例进行搜集、分析，利用大数据处理技术，具有较高的说服力。

3. 查找涉及案件事实与罪名的法律专业著作，了解有关案件事实和罪名的观点论述。

二、明确辩护方案

辩护方案一般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1. 律师做无罪辩护

即辩护律师为被告人在庭审中作无罪的辩护，包括事实上的无罪和法律上的无罪。

(1) 事实上的无罪辩护，被告人和辩护人认为检察机关指控的案件事实根本不存在或者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就案件的基本事实认定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分为两种情形：

- ①被告人没有实施犯罪行为；
- ②指控犯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定罪量刑的事实都有证据证明；
- (二) 据以定案的证据均经法定程序查证属实；
- (三) 综合全案证据，对所认定事实已排除合理怀疑。

(2) 法律上的无罪，即被告人及辩护人对起诉书指控的事实不存在异议，但对适用法律存在异议。具体包括：

- ①罪刑法定原则，即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
- ②因存在违法阻却事由或责任阻却事由而无罪。
- ③因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而不认为是犯罪的。

2. 律师做罪轻辩护

(1) 改变罪名的罪轻辩护

改变定性的罪轻辩护，是指辩护人对于起诉书指控的事实存在，但认为涉嫌的罪名并非起诉书中所指控的，而是刑法规定的另一处罚相对轻的罪名。

(2) 量刑情节的罪轻辩护

结合案件事实，综合在案证据，对具有法定和酌定量刑情节的，应当做罪轻辩护。

第四节 庭前会议

一、庭前会议召开的条件

适用案件范围：除决定适用简易程序审理以外的其他案件。

适用条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二十六条规定：案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决定召开庭前会议：

- （一）证据材料较多、案情重大复杂的；
- （二）控辩双方对事实、证据存在较大争议的；
- （三）社会影响重大的；
- （四）需要召开庭前会议的其他情形。

律师认为案件存在上述情形的，可以依法申请召开庭前会议。

二、庭前会议的具体内容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二十八条规定：庭前会议可就下列事项向控辩双方了解情况，听取意见：

- （一）是否对案件管辖有异议；
- （二）是否申请有关人员回避；
- （三）是否申请不公开审理；
- （四）是否申请排除非法证据；
- （五）是否提供新的证据材料；
- （六）是否申请重新鉴定或者勘验；
- （七）是否申请收集、调取证明被告人无罪或者罪轻的证据材料；
- （八）是否申请证人、鉴定人、有专门知识的人、调查人员、侦查人员或者其他人员出庭，是否对出庭人员名单有异议；
- （九）是否对涉案财物的权属情况和人民检察院的处理建议有异议；
- （十）与审判相关的其他问题。

三、律师参与庭前会议注意事项

1. 提起管辖权异议或者申请回避的，应当采用书面的形式并说明理由。

2. 申请证人、鉴定人员、专家辅助人员出庭的，应当提供出庭人员的详细地址和联系方式。

3. 申请非法证据排除的，应当提交相关线索和材料。

4.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未满 18 周岁等案件应当申请不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并详尽说明理由。

5. 对证据发表无异议意见时，需要与被告人进行充分沟通，避免被告人的合法质证权利被变相剥夺。

第五节 证人出庭申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四十九条规定：公诉人、当事人或者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对证人证言有异议，且该证人证言对定罪量刑有重大影响，或者对鉴定意见有异议，申请法庭通知证人、鉴定人出庭作证，人民法院认为有必要的，应当通知证人、鉴定人出庭。

因此，为了方便在法庭同意证人出庭后，准确快速传唤证人到庭，律师应当在证人出庭申请书中明确写明证人的姓名、联系方式、住址及详尽说明证人出庭的必要性和理由。申请证人出庭应当采用书面的方式在庭审前向法庭提出申请。

第六节 律师庭上发问

一、庭前制作发问提纲

律师在法庭上发问，要做到为辩护做铺垫，提示法官发现案件细节和查明案件事实。因此，辩护律师在开庭之前应当在充分了解的案件材料以及和被告人充分沟通后，在庭前准备好发问提纲。

二、应当围绕辩护观点进行发问

律师应当紧紧围绕辩护观点向被告人进行发问，通过辩护人的提问和被告人的回答向法庭展示辩护观点，让审判人员能够逐步明确辩护人的辩护思路，从而达到预先设计的辩护效果。

三、避免不利因素干扰

按照诉讼程序，在公诉人向被告人发问后，辩护人才可以发问。当公诉人的发问可能导致法庭产生对被告人确实构成犯罪、触犯刑法、应该受到惩罚可能存在错误认识时，辩护人应当避免对不利因素的发问，并在发

问时特别注意要将可能被误导的、错误的事实澄清、还原事实真相。

第七节 庭前准备好质证意见

一、发表质证意见应当突出重点

根据法律规定，据以定罪量刑的证据必须同时具备合法性、真实性、关联性三个特征。因此，辩护人在发表质证意见时，应当突出重点，紧紧围绕证据的三性进行分析质证。实践经验总结得出，只要证据不同时具备合法性、真实性和关联性的，不能作为证据使用。辩护律师要准确认定每一项证据，避免不具有真实性的证据被作为证据使用、避免不具有合法性的证据被作为证据使用、避免和案件不具有关联性的证据被作为证据使用。

关于证据的关联性问题，是辩护人应当重点关注的要点。结合司法实践，刑事案件证据材料纷繁复杂，大多证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均无异议，但却与公诉机关所指控的事实毫无关联。辩护律师应当对没有关联性的证据提出异议的质证意见，避免法官产生证据已经达到确实、充分的证明标准的错误认识。

关于证据的合法性问题，是充分保障被告人合法权益的因素。我国《刑事诉讼法》及其相关司法解释规定，对非法获取的证据均应予以排除。因此，辩护律师在对证据的合法性质证过程中，对非法取得的证据应当提出非法证据排除的质证意见，避免法官遗漏对非法取得的证据的审查和认定。

关于证据的真实性问题，证据的基本要求就是其应当具有客观性，不客观、不真实的证据，肯定不能客观地反映案件事实，不得作为证据使用。

二、发表质证意见应当明确具体、逐一系列

1. 在言词证据的笔录中，可能存在既有利于被告人的陈述，也存在不利于被告人的陈述。律师不能直接的承认或者否认，应当明确的提出哪些内容无法证明案件事实，哪些证据可以印证对被告人有利的陈述，通过质证充分发挥对被告人有利事实的证明作用。

2. 对于不利于被告人的证据，律师应当保持合理怀疑的态度，分析证据中存在的问题。不论该问题能否直接否定该证据被作为证据使用，律师都应当质证到位。对于不利于被告人的证据，律师发现其中存在的矛盾

和疑点问题时，应当提出异议的质证意见并充分说明理由，才能让法官注意到证据中的问题并给予重视，才能达到质证的目的。

在准备质证意见时，辩护律师应当详细标明和记录是哪一份证据、该证据的哪一部分存在疑问、存在什么疑问，并分析该疑问对证据采信的具体影响。

三、综合在案证据，对被告人有利且能够相互印证的证据，应当充分质证予以确认

对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能够相互印证的，该证据就可能得到查证属实，从而作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如果证据之间存在矛盾和冲突，且从其他证据能够印证该冲突和矛盾的，那么该证据的客观真实性就很难得到证明。因此，律师在对证据进行质证过程中，不能局限在某一证据本身，应当结合在案证据，综合质证，对于不利于被告人的证据，指出证据之间矛盾或疑点之处；对于有利于被告人的证据，指出证据之间得到相互印证的情况。

第八节 律师在法庭辩论环节的准备

一、写好辩护词

1. 辩护词组成

辩护词通常由序言、正文、结论三大部分组成。

(1) 序言。主要包括：标题、称呼、辩护人出庭辩护的法律依据和职责、陈述对案件的辩护观点。

(2) 正文。正文是辩护词的核心内容，辩护律师应当结合在案的证据和法律依据，充分阐述辩护观点及理由，对提出的辩护观点要简洁、突出，阐述辩护理由应当明确、具体，且要分点阐述，逐一论述，上下衔接、逻辑清晰、主次分明。

(3) 结论

辩护词的结论是对辩护观点的高度概括，对辩护理由的高度归纳。要综合论点和论据，做到言简意赅、观点明确、结尾有力。使用适当语言，表明辩护结束。

2. 辩护词的注意事项

(1)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不得随意歪曲事实，不得违背法律的基本适用规则和内涵。

(2) 观点明确、论证充分，引用证据和法律要准确无误。辩护词应当直接表明观点，并充分利用证据和法律论证，做到结构严谨、层次分明、语言通顺、情理交融。

(3) 在细节方面，要做到重点突出、分析透彻、论据充分、论证有力。律师应当围绕辩护观点讲事实、适用法律，应当具备严谨的法律逻辑，不能泛泛而谈、空洞无物。

(4) 语言规范、用词贴切。律师书写法律文书要用语规范，采用言法语，避免使用通俗的方言白话和有歧义的词语。

二、熟悉和运用法庭辩护技巧

1. 文字表达

结合案件事实和案证据，明确辩论思路和辩论策略，法庭辩论必须做到如下要求：字斟句酌，用词准确；语句搭配，合理布局；篇章衔接，环环相扣；结构严谨，条理清楚；重点突出，详略恰当。

2. 语言表达

(1) 抓住整个法庭的注意力，表达案件的严重性或表现出对履职的忠诚，表达对本案处理的信心和希望。

(2) 控制语速，吐字清晰。律师在法庭辩论时，应做到口齿清楚、发音准确、音调和谐、快慢适度，力争达到声调上的抑扬顿挫，以提高辩护效果。

(3) 善于入情入理。律师应当恪守律师执业道德，在法庭辩论时注意语言表述，不可出言伤人、侮辱人，切记入情入理。注意：具体案件的辩论语言感情色彩，要有与案情相适应的基调，情感措辞应是发而不露、放而不纵、委婉曲折、含蓄的中性语言。

三、相互辩论

辩护律师在与公诉人相互辩论中，重点针对控诉方的新问题、新观点，结合案件争议焦点发表意见。

第五章 二审诉讼中的辩护工作

第一节 接受委托和提起上诉

一审辩护律师在上诉期内接受被告人或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的委托担任二审诉讼程序辩护人的，应当协助被告人提出上诉，包括协助确定上诉的请求和理由，代写刑事上诉状等。

一审辩护律师经被告人同意，在法定上诉期内可以提起上诉。

在二审诉讼阶段才接受委托担任辩护人的律师，应当及时与二审人民法院取得联系，提交委托手续，及时参与二审诉讼活动。

第二节 二审卷宗阅卷与复制

一审判决后被告人另行委托辩护律师的，辩护律师应及时查阅、复制案卷。

一、阅卷注意事项

1. 查阅案卷是否完备、是否存在缺页、损毁或涂抹等异常情形，并与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完善交接手续。
2. 律师阅卷应在检察机关、审判机关指定的阅卷场所进行。
3. 律师阅卷应当亲自进行，非经允许不得让非本案辩护人的他人代为复印或复制。
4. 律师应当将案卷全部复印或复制。

风险提示：

(1) 阅卷不及时或者阅卷不能的，不仅有碍辩护的顺利进行，也可能导致委托人投诉甚至索赔。

(2) 若律师阅卷后在案卷中出现缺页、损毁或涂抹等情形，律师可能被认为隐匿、毁灭证据等嫌疑。

(3) 若律师未经允许将案卷带出司法机关，或交由其他人员复印或

复制，可能导致泄密、串供等风险。

(4) 律师复印或复制案卷不完整的，可能影响辩护准备或者需要重新阅卷。

二、阅卷时应当掌握的内容

1. 被告人基本情况；
2. 被指控的罪名、量刑情节、刑罚幅度；
3. 检察院指控事实所依据的证据、证据之间是否存在矛盾和疑点；
4. 程序性文件是否齐全、合法；
5. 其他与案件相关的证据材料。

第三节 二审会见与新证据调取

一、会见内容

1. 应当听取被告人对一审判决的事实和理由，以及对定罪、量刑处罚的意见，听取被告人上诉的意见和期望。

2. 会见过程中的交流内容，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律师均应保密。

3. 律师会见时，应当告知被告人不得违背事实进行虚假供述，律师不得在明知供述内容为虚假的情况下，教唆被告人进行虚假供述。

二、申请调查取证

1. 律师发现新证据线索的，可以优先考虑申请人民法院收集、调查证据，或申请人民法院通知证人出庭作证。

2. 律师申请人民法院收集、调查新证据的，应提交书面申请书，详细列明需要收集、调取的证据内容和需要调查的问题提纲，并于律师事务所留存一份备查。

三、自行调查取证

1. 律师自行调查取证的，应当至少由两名律师进行，若具备条件或在征得被调查人同意的前提下应当对调查过程进行录音录像。

2. 被告人家属向律师提供实物证据的，应当制作笔录并让其签字确认，具备条件时宜通过复制、拍照等方式备案。

3. 律师调查证人证言等言词证据，询问证人、被害人时应当单独进

行，除询问未成年人或疾病原因有特殊需要外，不得有其他人在场。

风险提示：

1. 律师如果在明知内容为虚假的情况下教唆被告人进行虚假供述，涉嫌辩护人伪证罪。
2. 律师自行调查取证或接触证人、被害人的，容易招致涉嫌辩护人伪证罪等风险，尤其是在律师和证人独处或调查时有不适当的第三人在场。
3. 委托人及家属向律师提供的实物证据有虚假、伪造的可能性，若律师不加审查地接受并提交司法机关的，一旦提供人否认且该证无备案可查，律师将非常被动。

四、如二审案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辩护律师应当以书面形式向人民法院提出开庭审理的意见并说明具体理由：

1. 上诉人、上诉人的法定代理人对一审认定的基本事实、证据提出异议，可能影响定罪量刑的；
2. 辩护律师认为一审认定的基本事实、证据存在错误，可能影响定罪量刑的；
3. 人民检察院或者上诉人及其辩护律师提交新证据的；
4. 其他应当开庭审理的情形。

五、辩护律师出庭参加二审案件开庭审理活动，应当根据提起二审程序的诉由确定辩护思路和重点，展开辩护：

1. 对上诉案件，应当重点围绕上诉所涉及的事实、证据及法律适用问题展开辩护活动，请求二审人民法院撤销原判，进行改判；对于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可以请求二审人民法院发回原审法院重新审判；已经发回重审过一次的案件应当要求人民法院直接按疑罪从无原则宣告被告人无罪；
2. 抗诉案件，应当根据抗诉对原审被告人产生的影响确定辩护思路和意见。对不利原审被告人的抗诉，应当主张维护原审判决，请求二审人民法院驳回抗诉，维持原判；对有利原审被告人的抗诉，应当支持抗诉，以期二审人民法院撤销原判，作出对被告人有利的改判；

3. 对既有上诉又有抗诉的案件，应当重点围绕上诉请求和理由展开辩护活动，同时兼顾抗诉请求和理由，分别不同情况，支持有利上诉人、原审被告人的抗诉，反对不利上诉人、原审被告人的抗诉。

六、在二审程序中，辩护律师发现一审人民法院的审理存在下列违反法定诉讼程序的情形之一，并且经上诉人、原审被告人同意，可以向二审人民法院提出撤销原判，发回重审的意见：

1. 违反《刑事诉讼法》有关公开审判的规定的；
2. 违反回避制度的；
3. 剥夺或限制当事人的法定诉讼权利，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
4. 审判组织的组成不合法的；
5. 其他违反法定诉讼程序，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

被告人不同意发回重审的，辩护律师可以发表辩护意见。

第六章 庭前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运用

第一节 申请非法证据排除的情形

依据《刑事诉讼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采用刑讯逼供等非法方法收集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采用暴力、威胁等非法方法收集的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应当予以排除。

一、申请强制性排除的情形

强制性排除规则是对侦查人员违法取得的证据无条件予以排除的证据规则。

1.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条的规定，对于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辩护律师可以提出强制性排除的申请：

- (1) 供述系采用刑讯逼供或者疲劳审讯等非法方法收集的；
- (2) 讯问笔录没有经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核对确认的；
- (3) 讯问聋、哑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应当提供通晓聋、哑手势的人员而未提供的；
- (4) 讯问不通晓当地通用语言、文字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应当提供翻译人员而未提供的；
- (5) 在规定的办案场所外讯问取得的；
- (6) 未依法对讯问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取得的。

2.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八十九条规定，对于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辩护律师可以提出强制性排除的申请：

- (1) 证人证言系采用暴力、威胁等非法方法收集的；
- (2) 询问证人没有个别进行的；
- (3) 书面证言没有经证人核对确认的；

(4) 询问聋、哑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应当提供通晓聋、哑手势的人员而未提供的；

(5) 询问不通晓当地通用语言、文字的证人，应当提供翻译人员而未提供的。

3.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八十二至八十六条规定，对于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物证、书证，辩护律师可以提出强制性排除的申请：

(1) 在勘验、检查、搜查过程中提取、扣押的物证、书证，未附笔录或者清单，不能证明物证、书证来源的；

(2) 现场遗留的可能与犯罪有关的指纹、血迹、精斑、毛发等证据，未通过指纹鉴定、DNA 鉴定等方式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害人的相应样本作统一认定的；

(3) 涉案物品、作案工具等未通过辨认、鉴定等方式确定来源的。

4.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对于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辩护律师可以提出强制性排除的申请：

(1) 未附有提取过程的说明，来源不合法的；

(2) 未随原始存储介质移送的；

(3) 提取、复制电子数据仅由一人进行，不足以保证电子数据完整性的；

(4) 对提取、复制过程及原始存储介质存放地点没有文字说明或签名的。

5.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八条规定，对于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鉴定意见，辩护律师可以提出强制性排除的申请：

(1) 鉴定机构不具备法定资质，或者鉴定事项超出该鉴定机构业务范围、技术条件的；

(2) 鉴定人不具备法定资质，不具有相关专业技术或者职称，或者违反回避规定的；

- (3) 送检材料、样本来源不明，或者因污染不具备鉴定条件的；
- (4) 鉴定对象与送检材料、样本不一致的；
- (5) 鉴定程序违反规定的；
- (6) 鉴定过程和方法不符合相关专业的规范要求的；
- (7) 鉴定文书缺少鉴定人个人签名或盖章的；
- (8) 鉴定意见与案件待证事实没有关联的；
- (9) 鉴定意见的内容没有向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书面告知的。

6.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零二至一百零七条规定，对于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勘验、检查笔录，辨认笔录，侦查实验笔录，辩护律师可以提出强制性排除的申请：

- (1) 辨认不是在侦查人员主持下进行的；
- (2) 辨认前使辨认人见到辨认对象的；
- (3) 辨认活动没有个别进行的；
- (4) 辨认对象没有混杂在具有类似特征的其他对象中，或者供辨认的对象数量不符合规定的；
- (5) 辨认中给辨认人明显暗示或者明显有指认嫌疑的；
- (6) 违反有关规定、不能确定辨认笔录真实性的其他情形；
- (7) 侦查实验的条件与事件发生时的条件有明显差异的。

二、申请裁量性排除的情形

裁量性排除规则是对侦查人员违法取得的证据，审查机关综合考虑非法取证的情形及其所造成的后果，然后决定是否予以排除的证据规则。

1.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的相关规定，对于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非法证据，辩护律师认为可能影响司法公正的，可以提出裁量性排除的申请：

- (1) 侦查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收集的物证、书证，不能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的；
- (2) 侦查人员以威胁手段获取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
- (3) 侦查人员以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方法收集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

(4) 侦查人员违反法定程序取得的其他证据。

三、申请可补正排除的情形

可补正排除规则是对侦查人员以存在程序瑕疵的侦查行为取得的证据，审查机关决定是否予以排除的证据规则。

1.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对于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不能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的，辩护律师可以提出可补正排除的申请：

(1) 讯问笔录填写的讯问时间、讯问人、记录人、法定代理人等有误或者存在矛盾；

(2) 讯问人没有签名；

(3) 首次讯问笔录没有记录告知被讯问人相关权利和法律规定；

(4) 讯问未成年人，应当通知法定代理人或者合适成年人在场而未通知；

(5)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因文化程度、视力原因等特殊状况无法阅读，讯问人未向其宣读笔录，无法确认笔录真伪。

2.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规定，对于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证人证言、被害人笔录，不能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的，辩护律师可以提出可补正排除的申请：

(1) 询问笔录没有填写询问人、记录人、法定代理人姓名以及询问的起止时间、地点；

(2) 询问地点不符合规定；

(3) 询问笔录没有记录告知证人有关作证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

(4) 询问笔录反映出在同一时段，同一询问人员询问不同证人。

3.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八十六条之规定，对于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物证、书证，不能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的，辩护律师可以提出可补正排除的申请：

(1) 勘验、检查、搜查、提取笔录或者扣押清单上没有侦查人员、物品持有人、见证人签名，或者对物品的名称、特征、数量、质量等注明

不详；

(2) 物证的照片、录像、复制品，书证的副本、复制件未注明与原件核对无异，无复制时间，或者无被收集、调取人签名、盖章；

(3) 物证的照片、录像、复制品，书证的副本、复制件没有制作人关于制作过程和原物、原件存放地点的说明，或者说明中无签名；

(4) 对物证、书证的来源、收集程序有疑问。

4. 对于制作、取得的时间、地点、方式等有疑问，不能提供必要证明或者作出合理解释的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辩护律师可以提出可补正排除的申请。

5. 对于存在明显不符合法律和有关规定的情形，不能作出合理解释或者说明的勘验、检查笔录，辩护律师可以提出可补正排除的申请。

第二节 非法证据排除的申请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开庭审理前，当事人及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申请人民法院排除非法证据的，人民法院应当在开庭前及时将申请书或者申请笔录及相关线索、材料的复制件送交人民检察院。

1. 在刑事辩护活动中，律师发现指控证据系由非法方法收集的，应及时提供相关线索或者材料给办理案件的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并申请排除非法证据。

2. 在侦查阶段，辩护律师可以向侦查机关当面发表排除非法证据的辩护意见，也可以提出书面辩护意见，并要求侦查机关附卷。

3. 在审查批捕阶段，辩护律师可以向检察机关当面或书面发表排除非法证据的辩护意见。

4. 在审查起诉阶段，辩护律师可以向检察机关当面发表排除非法证据的辩护意见，也可以提出书面辩护意见，并要求检察机关附卷。

5. 律师经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沟通，也可统一在审判阶段提出申请。审判阶段申请排除非法证据的，应当在开庭以前提出，除非是开庭审理期间才发现的相关线索或材料。

6. 辩护律师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申请非法证据排除的法律后果。如果申请非法证据排除，将可能导致自首、坦白等量刑情节在庭审中不被认定时，辩护律师应当将该风险告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并记录在会见笔录中，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签字确认。

7.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同意提出非法证据排除申请的，辩护律师应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名义申请非法证据排除，并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签字确认。

8.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同意提出非法证据排除申请的，辩护律师应向其告知以下法律后果：

（1）开庭前如不提出申请的，可能失去召开庭前会议的机会；

（2）开庭前如不提出申请的，可能失去法庭审判过程中提出再次申请的机会；

（3）一审阶段如不提出申请的，可能失去二审阶段提出再次申请的机会；

（4）应当申请而不申请的，可能对案件的实体处理结果产生不利影响。

辩护律师在完成上述告知义务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仍不同意申请的，辩护律师应当放弃申请，并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签字确认。

9. 辩护律师提出申请后，侦查部门、侦查监督部门、审查起诉部门拒绝启动非法证据排除程序的，辩护律师在征得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同意的情况下应向法院继续提出非法证据排除申请。

庭前会议阶段，法院拒绝审查侦查行为合法性的，辩护律师应提请法庭将此记入笔录，并在法庭审理中再次提出申请。

注意事项：

律师申请排除非法证据的，一则获得成功的概率不高，二则可能导致侦查机关或侦查人员的高度对立，甚至因此招致报复或影响当事人利益。申请排除非法证据与案件结果和当事人利益直接相关，应当与当事人充分协商，并告知其后果。

第三节 非法证据排除的庭前准备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二十九条的规定：开庭审理前，当事人及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申请人民法院排除非法证据的，人民法院应当在开庭前及时将申请书或者申请笔录及相关线索、材料的复制件送交人民检察院。

1. 辩护律师为核实侦查人员非法取证的情形，可以自行或申请调取以下材料：

- (1)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
- (2) 同步录音录像；
- (3) 相关提讯文书；
- (4) 监管场所入所体检表；
- (5) 体表检查登记表；
- (6) 同监所在押人员的证言；
- (7) 看守所管教民警的证言；
- (8) 看守所医护人员的证言；
- (9) 鉴定人的意见；
- (10) 其他可以证明非法取证情形的材料。

2. 辩护律师向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申请收集、调取相关证据材料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说明理由，写明申请人的基本信息，需要收集、调取相关证据材料的内容或者需要调查的问题提纲等。

辩护律师向人民法院申请证人出庭作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说明理由，提供证人的相关信息。

调查取证申请书应当一式两份，一份交人民检察院或人民法院，一份存卷。

第四节 庭前会议上的非法证据排除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条规定：开庭审理前，人民法院可以召开庭前会议，就非法证

据排除等问题了解情况，听取意见。在庭前会议中，人民检察院可以通过出示有关证据材料等方式，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加以说明。必要时，可以通知调查人员、侦查人员或者其他人员参加庭前会议，说明情况。

1. 辩护律师在开庭前提出非法证据排除申请的，应向法院申请召开庭前会议。在庭前会议上，就侦查人员非法取证的情形，辩护律师应向法庭说明情况，发表意见。原则上，辩护律师在庭前会议阶段不宜就证据的真实性、关联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2. 辩护律师在庭前会议中可从以下方面论证非法证据排除的必要性：

- (1) 侦查人员违反了哪些法律的规定；
- (2) 侦查人员侵犯公民权利或影响司法公正的程度；
- (3) 侦查人员非法取证行为造成的后果；
- (4) 其他与非法证据排除有关的情况。

3. 在庭前会议中，辩护律师听取控方相关证据和意见后，发现排除非法证据的申请不具备正当理由的，应在征求被告人意见后，及时调整辩护思路。

第七章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辩护工作

一、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案件，辩护律师应当全面阅卷，了解案情，认真审核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指控的事实是否构成犯罪以及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罪认罚是否出于自愿，有无受到暴力、威胁、引诱等非法取证等情况，及时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法律咨询和建议。

二、辩护律师应当向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具体介绍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重点包括以下内容：

（一）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必须自愿认罪，同意被指控的犯罪事实和量刑建议，签署具结书；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于刑事速裁程序、简易程序及普通程序。

（三）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程序选择权及选择不同程序相应的法律权利及后果；

（四）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依法享有辩护权和其他诉讼权利，有权获得有效法律帮助；

（五）犯罪嫌疑人自愿如实供述涉嫌犯罪的事实，有重大立功或者案件涉及国家重大利益的，侦查机关经层报公安部提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批准，侦查机关可以撤销案件。在审查起诉期间，报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批准，人民检察院可以作出不起诉决定。

（六）法律规定不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情形。

三、在侦查阶段，辩护律师可以与侦查机关商讨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问题。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认罚的，辩护律师应当及时告知侦查机关。辩护律师应当提示侦查机关在移送审查起诉意见书中写明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认罚的情况。

四、在审查起诉阶段，辩护律师应当积极参与犯罪嫌疑人与检察机关的认罪认罚协商、诉讼程序的选择、量刑建议以及具结书的签署等活动，提示检察机关在起诉书中写明被告人认罪认罚的情况、量刑建议，并移送

具结书等相关材料。

五、在审判阶段，辩护律师应当重点开展以下辩护工作

（一）核实被告人认罪认罚的自愿性和认罪认罚具结书的合法性，并向人民法院提出意见；

（二）审核案件是否依法应当适用速裁程序或简易程序，并提出意见。对于不应当适用速裁程序或简易程序审理的，应及时向人民法院提出变更程序；

（三）向人民法院提出量刑建议或者对人民检察院的量刑建议发表同意或不同意的意见，最大限度地为被告人争取减轻、从轻处罚，包括主刑和附加刑；

（四）参加二审辩护工作。

注意事项：

1.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认罪，同意适用刑事速裁程序，且辩护律师经全面审查后也同意适用刑事速裁程序时，辩护律师则不再做无罪辩护。

2. 辩护律师认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或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罪是因受威胁、引诱、欺骗或刑讯逼供等非法方式形成时，应当对刑事速裁程序提出异议，提交书面意见和相关的证据材料。

3. 在办理认罪认罚案件中，辩护律师如发现存在刑讯逼供、暴力取证或者徇私枉法等情况的，应当及时告知办案机关，终止认罪认罚程序。

4. 律师应当关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财产被查封、扣押、冻结的情况。对于查封、扣押、冻结措施不当的，应当及时向办案机关提出，要求纠正。

5.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罪认罚后又表示反悔的，辩护律师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并告知办案机关。

6. 被告人认罪认罚并在一审宣判后反悔上诉的，辩护律师可告知被告人会导致检察院抗诉的诉讼风险及抗诉后可能加刑的法律后果。

第八章 死刑复核案件的辩护工作

一、依据《律师办理刑事案件规范》第二百零一条的规定：律师办理死刑复核案件，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开展工作：

（一）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第一审案件，被告人未上诉、人民检察院未抗诉的，辩护律师应当在上诉、抗诉期满后，高级人民法院核准期间内，向高级人民法院提交委托手续和书面辩护意见。

（二）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的第一审案件，被告人未上诉、人民检察院未抗诉的，辩护律师应当在上诉、抗诉期满后，高级人民法院复核期间内，向高级人民法院提交委托手续和书面辩护意见。高级人民法院同意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的，辩护律师应当在其作出裁定后，最高人民法院复核期间内，向最高人民法院提交委托手续和书面辩护意见；

（三）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的第一审案件，被告人上诉或者人民检察院抗诉，高级人民法院裁定维持的，辩护律师应当在收到裁定后、最高人民法院复核期间内，向最高人民法院提交委托手续和书面辩护意见；

（四）高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的第一审案件，被告人未上诉、人民检察院未抗诉的，辩护律师应当在上诉、抗诉期满后向最高人民法院提交委托手续和书面辩护意见。

二、依据《律师办理刑事案件规范》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律师办理死刑复核案件，应当认真查阅案卷材料，重点审查以下内容并提出相应的辩护意见：

（一）被告人涉嫌犯罪时的年龄、被告人有无刑事责任能力、审判时是否系怀孕的妇女、审判时是否年满七十五周岁；

（二）原判认定的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是否已经排除合理怀疑；

（三）犯罪情节、后果及危害程度；

(四) 原判适用法律是否正确，是否必须判处死刑立即执行；

(五) 有无法定、酌定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情节，包括自首、立功、被害人有无过错、是否赔偿被害人、被害人是否表示谅解等；

(六) 诉讼程序是否合法；

(七) 其他应当审查的情况。

三、申诉案件的代理工作

申诉的条件：

1. 申诉的法律依据：《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二条规定，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可以向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提出申诉，但是不能停止判决、裁定的执行。

2. 申诉主体：案件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案外人如认为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侵害其合法权益，也可以提出申诉请求。

3. 申诉期限：对刑事案件的申诉期限截至刑罚执行完毕后两年内。超过两年提出申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受理可能对原审被告人宣告无罪的，原审被告人在本条规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诉，人民法院未受理的；属于疑难、复杂、重大案件的。

第九章 律师担任自诉案件的代理和辩护

第一节 自诉案件代理工作内容

对于自诉案件，被害人有权委托律师向人民法院直接起诉。被害人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被害人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

一、代写刑事自诉状

自诉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自诉人和被告人的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民族、籍贯、出生地、文化程度、职业、工作单位、住址等基本信息；
2. 被告人行为所触犯的罪名；
3. 具体的诉讼请求；
4. 被告人的犯罪事实，包括时间、地点、手段、危害后果等；
5. 致送人民法院的名称和具状时间；
6. 证人的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民族、籍贯、出生地、文化程度、职业、工作单位、住址等基本信息；
7. 证据的名称、件数、来源、证明事项等。

【参考文书】

刑事自诉状

自诉人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民族，住址，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

被告人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民族，住址，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

案由：被告人涉嫌的罪名

诉讼请求：

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处被告人犯 XXXXX 罪，并依法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

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人赔偿原告人经济损失 XXX

事实与理由：

主要包括被告人犯罪的时间、地点、侵害的客体、动机、目的、情节、手段及造成的后果，理由应阐明被告人构成犯罪的罪名和法律依据

此致

XXX市（区、县）人民法院

起诉人：（签名）

年 月 日

二、自诉人同时要求民事赔偿的，代理律师可以协助其制作刑事附带民事起诉状，写明被告人犯罪行为所造成的损害、具体赔偿请求及计算依据。

三、刑事自诉案件，被告人提起反诉的，代理律师可以接受反诉被告人的委托，可以同时担任其辩护律师。

第二节 自诉案件辩护工作

一、律师可以接受自诉案件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的委托担任被告人的辩护律师。

二、担任自诉案件被告人的辩护律师，除应当适用公诉案件辩护律师的工作规范外，并注意以下事项：

1. 自诉案件被告人有权提起反诉；
2. 自诉人经两次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不到庭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按撤诉处理；
3. 自诉案件可以调解；
4. 自诉人可以同被告人自行和解，或者撤回自诉。

三、对于被羁押的自诉案件被告人，辩护律师应当会见，并为其申请变更强制措施。

第十章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代理工作

第一节 律师担任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代理人

一、律师可以接受符合法定条件的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的委托，在一审、二审程序中，担任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代理人参与附带民事部分的审判活动。在办理委托手续时应当明确代理权限。

二、律师接受委托时，应当审查下列可以作为附带民事诉讼审理的事项是否存在：

1. 作为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前提的刑事诉讼是否存在；
2.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被告是否符合法定条件；
3. 被害人的物质损失是否与被告人的行为存在因果关系；
4.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提起的时间是否在刑事案件立案之后一审判决宣告之前；
5. 是否符合法定的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范围。

三、律师接受委托后，应当代理原告撰写附带民事起诉状，内容包括：

1.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被告的基本情况；
2. 具体诉讼请求；
3. 事实和理由；
4. 致送人民法院的名称和具状时间；
5. 相关的证据材料等。

注意事项：

当事人委托律师代理涉及生命权、健康权的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的案件，如果涉及死亡赔偿金、伤残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等项目，法律明确规定对前述赔偿项目及金额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得不到法院的支持，需另行提起民事诉讼，若委托人坚持对前述索赔项目及金额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应告知其败诉的后果和风险，并做好谈话笔录让委托人签

字确认，做好风险防范，或者拒绝接受该项委托。

四、对人民法院决定不予立案的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可以建议委托人另行提起民事诉讼，或者要求办案机关追缴或采取其他救济措施。

五、代理律师根据案件情况。可以自行或协助委托人或原告依法收集证据，展开调查，申请鉴定。

六、在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时，代理律师可以建议或协助委托人或原告申请人民法院对被告的财产采取查封、扣押或冻结等财产保全措施。

七、律师担任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的诉讼代理人，应当告知委托人可能导致按自动撤诉处理的下列法定事项：

1.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经人民法院两次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

2.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

八、代理律师在庭审过程中，可以根据案件情况从事下列工作：

1. 经委托人授权可以对本案合议庭组成人员、书记员、公诉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提出回避申请；

2. 陈述案件事实；

3. 出示、宣读本方证据；

4. 申请法庭通知本方证人出庭作证；

5. 对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被告方的证据提出质证意见；

6. 对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被告方的不当发问提出异议；

7. 发表代理意见；

8. 经委托人授权，可以与被告方和解或者参与法庭调解等。

九、委托人参加诉讼的，代理律师应当指导委托人参加调解，准备调解方案。

十、原告对于一审判决、裁定中刑事附带民事诉讼部分不服的，代理律师应当根据委托代理其提起上诉。

第二节 律师担任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代理人

一、律师可以接受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被告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

属的委托，在一审、二审程序中，担任诉讼代理人。在办理委托手续时应当明确代理权限。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被告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代理律师除向法庭出示律师执业证书，提交律师事务所证明、委托书外，还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等证明单位存续的文书复印件，并提供原件由法庭核实。

二、刑事案件被告人的辩护律师可以接受委托，同时担任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被告的诉讼代理人，但应当另行办理委托手续。

三、代理律师根据案件情况，可以进行调查取证、申请鉴定；应当撰写答辩状，参加庭审，举证质证，进行辩论，发表代理意见；经被告人同意，提出反诉以及与对方和解。

四、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被告对于一审判决刑事附带民事诉讼部分不服的，代理律师根据委托可以代理其提起上诉。

附：

1. 刑事办案期限一览表
2. 广西各级人民检察院案管中心联系电话号码
3. 广西各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和刑事案件联系电话号码

刑事办案期限一览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刑诉法》）、《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以下简称《最高检规则》）、《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简称《最高法刑诉法解释》）、《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以下简称《公安程序规定》）、《公安部关于改革完善受案立案制度的意见》（以下简称《公安部意见》）整理和汇总。

办案机关	诉讼阶段	依据条款	主要内容
立案审查期限			
公安	立案	《公安部意见》	群众上门报案的，应当当场进行接报案登记，当场接受证据材料，当场出具接报案回执并告知查询案件进展情况的方式和途径。
			刑事案件立案审查期限原则上不超过3日。
			涉嫌犯罪线索需要查证的，立案审查期限不超过7日。
			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审查期限可以延长至30日。
拘传期限			
检察 公安	侦查	《最高检规则》第83、185条； 《公安程序规定》第80条	拘传（传唤）持续的时间不得超过十二小时。
			案情特别重大、复杂，需要采取拘留、逮捕措施的，拘传（传唤）持续的时间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
			两次拘传（传唤）间隔的时间一般不得少于十二小时，不得以连续拘传的方式变相拘禁（传唤）犯罪嫌疑人。
			拘传（传唤）犯罪嫌疑人，应当保证犯罪嫌疑人的饮食和必要的休息时间。

办案机关	诉讼阶段	依据条款	主要内容
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期限			
法院 检察 公安	侦查 起诉 审判	《刑事诉讼法》 第 79 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取保候审最长不得超过十二个月，监视居住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刑拘期限			
公安	侦查	《刑事诉讼法》 第 91 条	被拘留人需要逮捕的，应当在拘留后三日内提请检察院批捕。
			在特殊情况下，提请批捕的时间可以延长一至四日。
			对于流窜作案、多次作案、结伙作案的重大嫌疑分子，可以延长至三十日。
检察		《刑事诉讼法》 第 167 条	检察院对直接受理案件中被拘留的人，认为需要逮捕的，应当在十四日以内做出决定。
			特殊情况下，决定逮捕的时间可以延长一至三日。
审查逮捕期限			
检察	侦查	《刑事诉讼法》 第 91 条	检察院对于提请批捕案件进行审查，应当在七日内作出批捕或不批捕决定。
		《最高检规则》 第 297 条	犯罪嫌疑人未被拘留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在收到报请逮捕书后十五日以内作出是否逮捕决定，重大、复杂的案件，不得超过二十日。
逮捕后侦查羁押期限			
公安 检察	侦查	《刑事诉讼法》 第 156 条	对犯罪嫌疑人逮捕后的侦查办案期限不得超过二个月。
			案情复杂、期限届满不能终结的案件，可以经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批准延长一个月。
		《刑事诉讼法》 第 158 条	交通十分不便边远地区的重大复杂、重大犯罪集团、流窜作案的重大复杂、犯罪涉及面广取证困难的重大复杂案件经（省、自、直检）可延长二个月。
		《刑事诉讼法》 第 159 条	可能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依 158 条仍不能侦结的，可以再延长二个月（经省、自、直检）。

办案机关	诉讼阶段	依据条款	主要内容
公安 检察	侦查	《刑事诉讼法》 第 155 条	因为特殊原因，在较长时间内不宜交付审判的特别重大复杂的案件，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报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延期审理。
		《刑事诉讼法》 第 164 条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的案件侦查适用本章规定（2、1、2、2）。
审查起诉期限			
检察	审查 起诉	《刑事诉讼法》 第 172 条	人民检察院对于监察机关、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应当在一个月以内做出决定。
			重大、复杂的案件，可以延长 15 日；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符合速裁程序适用条件的，应当在十日以内作出决定，对可能判处有期徒刑超过一年的，可以延长至十五日。
		《刑事诉讼法》 第 175 条	对于补充侦查的案件，应当在一个月以内补充侦查完毕。补充侦查以二次为限，补充侦查完毕移送人民检察院后，人民检察院重新计算审查起诉期限。
检察	对不 起诉 决定 的申 诉	《最高检规则》 第 377 条	被害人或者近亲属及其诉讼代理人如果对不起诉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不起诉决定书后 7 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申诉，也可以不经申诉，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最高检规则》 第 381 条	被害人对不起诉决定不服，在收到不起诉决定书后 7 日内提起申诉的，应当由作出决定的人民检察院刑事申诉检察部门立案复查。被不起诉人在收到不起诉决定书 7 日后提出申诉的，由刑事申诉检察部门审查后决定是否立案复查。
一审审理期限			
一审 法院	公诉 案件	《刑事诉讼法》 第 208 条	人民法院审理公诉案件，应当在受理后二个月以内宣判，至迟不得超过三个月。
			对于可能判处死刑的案件或者附带民事诉讼的案件，以及有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条规定之一的（四类案件），经上一级人民法院批准，可以延长三个月。因特殊情况还需要延长的，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批准。
			人民法院改变管辖的案件，从改变后的人民法院收到案件之日起计算审理期限。

办案机关	诉讼阶段	依据条款	主要内容
一审法院	公诉案件	《刑事诉讼法》第 208 条	人民检察院补充侦查的案件，补充侦查完毕移送人民法院后，人民法院重新计算审理期限。
	自诉案件	《刑事诉讼法》第 212 条	人民法院审理自诉案件的期限，被告人被羁押的，适用本法第二百零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
			未被羁押的，应当在受理后六个月以内宣判。
	简易程序	《刑事诉讼法》第 220 条	人民法院应当在受理后二十日以内审结。
对可能判处的有期徒刑超过三年的，可以延长至一个半月。			
速裁程序	《刑事诉讼法》第 225 条	适用速裁程序审理案件，人民法院应当在受理后十日以内审结；对可能判处的有期徒刑超过一年的，可以延长至十五日。	
二审审理期限			
二审法院	二审	《刑事诉讼法》第 243 条	一审人民法院受理上诉、抗诉案件，应当在二个月以内审结。
			对于可能判处死刑的案件或者附带民事诉讼的案件，以及有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四类案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批准或者决定，可以延长二个月。因特殊情况还需要延长的，报最高法批准。
			最高人民法院受理上诉、抗诉案件的审理期限，由最高人民法院决定。
检察机关	二审	《最高检规则》第 447 条	人民检察院在接到第二审人民法院决定开庭、查阅案卷通知后，可以查阅或者调阅案卷材料，查阅或者调阅案卷材料应当在接到人民法院的通知之日起一个月以内完成。在一个月以内无法完成的，可以商请人民法院延期审理。
再审办案期限			
再审法院	再审	《刑事诉讼法》第 258 条	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审判的案件，应当在作出提审、再审决定之日起三个月以内审结。
			需要延长期限的，不得超过六个月。

办案机关	诉讼阶段	依据条款	主要内容
重新计算相关期限的情形			
公安机关	侦查	《刑事诉讼法》第 160 条	在侦查期间，发现犯罪嫌疑人另有重要罪行的，自发现之日起依照本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的规定重新计算侦查羁押期限。
			犯罪嫌疑人不讲真实姓名、住址，身份不明的，应当对其身份进行调查，侦查羁押期限自查清其身份之日起计算，但是不得停止对其犯罪行为的侦查取证。
检察机关	审查起诉	《刑事诉讼法》第 172 条	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的案件，改变管辖的，从改变后的人民检察院收到案件之日起计算审查起诉期限。
		《刑事诉讼法》第 208 条	对于补充侦查的案件，应当在一个月以内补充侦查完毕。补充侦查以二次为限。补充侦查完毕移送人民检察院后，人民检察院重新计算审查起诉期限。
法院	审判	《刑事诉讼法》第 208 条	人民法院改变管辖的案件，从改变后的人民法院收到案件之日起计算审理期限。
法院	重审	《刑事诉讼法》第 241 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的案件，原审人民法院从收到发回的案件之日起，重新计算审理期限。
没收违法所得的期限			
公安机关	没收程序	《刑事诉讼法》第 298 条	对于贪污贿赂犯罪、恐怖活动犯罪等重大犯罪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在通缉一年后不能到案，或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依照刑法规定应当追缴其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的，人民检察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没收违法所得的申请。
			公安机关认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写出没收违法所得意见书，移送人民检察院。
检察机关		《最高检规则》第 523 条	人民检察院应当在接到公安机关移送的没收违法所得意见书后三十日以内作出是否提出没收违法所得申请的决定。三十日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可以延长十五日。

办案机关	诉讼阶段	依据条款	主要内容
检察机关	没收程序	《最高检规则》第 534 条	人民检察院发现公安机关应当启动违法所得没收程序而不启动的,可以要求公安机关在七日以内书面说明不启动的理由。
法院	没收程序	《刑事诉讼法》第 299 条	人民法院受理没收违法所得的申请后,应当发出公告。公告期间为六个月。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近亲属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有权申请参加诉讼,也可以委托诉讼代理人参加诉讼。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诉讼法解释》第 627 条	审理申请没收违法所得案件的期限,参照公诉案件第一审普通程序和二审程序的审理期限执行。 公告期间和请求刑事司法协助的时间不计入审理期限。
不计入办案的期限			
公安	侦查	《刑事诉讼法》第 149 条	对犯罪嫌疑人作精神病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
法院	审判	《刑事诉讼法》第 204 条	在法庭审判过程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影响审判进行的,可以延期审理:(一)需要通知新的证人到庭,调取新的物证,重新鉴定或者勘验的;(二)检察人员发现提起公诉的案件需要补充侦查,提出建议的;(三)由于申请回避而不能进行审判的。
		《刑事诉讼法》第 206 条	在审判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致使案件在较长时间内无法继续审理的,可以中止审理:(一)被告人患有严重疾病,无法出庭的;(二)被告人脱逃的;(三)自诉人患有严重疾病,无法出庭,未委托诉讼代理人出庭的;(四)由于不能抗拒的原因。中止审理的原因消失后,应当恢复审理。中止审理的期间不计算审理期限。 中止审理的期间不计算审理期限。
		《刑事诉讼法》第 235 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在决定开庭审理后及时通知人民检察院查阅案卷。人民检察院应当在一个月以内查阅完毕。人民检察院查阅案卷的时间不计入审理期限。

广西各级人民检察院案管中心联系电话号码

一、南宁市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0771-5506268

南宁市人民检察院：0771-5868119

兴宁区人民检察院：0771-3390383

青秀区人民检察院：0771-5521300

江南区人民检察院：0771-4910023

西乡塘区人民检察院：0771-2330672

良庆区人民检察院：0771-4506728

邕宁区人民检察院：0771-5582113

武鸣区人民检察院：0771-6227909

横州市人民检察院：0771-7082305

宾阳县人民检察院：0771-8239039

上林县人民检察院：0771-5258996

隆安县人民检察院：0771-6524799

马山县人民检察院：0771-6822000

二、柳州市

柳州市人民检察院：0772-2661729

城中区人民检察院：0772-2633151

鱼峰区人民检察院：0772-3166293

柳南区人民检察院：0772-3612946

柳北区人民检察院：0772-2360428

柳江县人民检察院：0772-7211364

柳城县人民检察院：0772-7621029

鹿寨县人民检察院：18178813982

融安县人民检察院：0772-8316559

三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0772-8612000

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0772-5131543

三、桂林市

桂林市人民检察院：0773-2587467

秀峰区人民检察院：0773-8990036

叠彩区人民检察院：0773-2697558

象山区人民检察院：0773-3844667

七星区人民检察院：0773-5826385

雁山区人民检察院：0773-5816948

阳朔县人民检察院：0773-8885650

临桂县人民检察院：0773-5597821

灵川县人民检察院：0773-6817619

全州县人民检察院：0773-4836358

兴安县人民检察院：0773-6225717

永福县人民检察院：0773-8556608

灌阳县人民检察院：0773-4215029

龙胜各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0773-7510015

资源县人民检察院：0773-4311036

平乐县人民检察院：0773-7883119

荔浦市人民检察院：0773-7234072

恭城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0773-8216755

四、梧州市

梧州市人民检察院：0774-2813577

万秀区人民检察院：0774-3882338

长洲区人民检察院：0774-3842669

龙圩区人民检察院：0774-2030023

苍梧县人民检察院：0774-2686010

藤县人民检察院：0774-7296009

蒙山县人民检察院：0774-6286918

岑溪市人民检察院：0774-8212115

五、北海市

北海市人民检察院：0779-6809932

海城区人民检察院：0779-6802655

银海区人民检察院：0779-6809179

铁山港区人民检察院：0779-8610541

合浦县人民检察院：0779-7218131

六、防城港市

防城港市人民检察院：0770-2800339

港口区人民检察院：0770-2862600

防城区人民检察院：0770-3274043

上思县人民检察院：0770-8510990

东兴市人民检察院：0770-7662081

七、钦州市

钦州市人民检察院：0777-2895093、0777-2896972

钦南区人民检察院：0777-2896301

钦北区人民检察院：0777-3685530

灵山县人民检察院：0777-6428083

浦北县人民检察院：0777-8217608

八、贵港市

贵港市人民检察院：0775-4255285

港北区人民检察院：0775-4591279

港南区人民检察院：0775-4323206

覃塘区人民检察院：0775-4861572

平南县人民检察院：0775-7865951

桂平市人民检察院：0775-3362191

九、玉林市

玉林市人民检察院：0775-2593713

玉州区人民检察院：0775-2830635

容县人民检察院： 0775-5330915

陆川县人民检察院： 0775-7319358

博白县人民检察院： 0775-8323965

兴业县人民检察院： 0775-3766352

福绵区人民检察院： 0775-3238320

北流市人民检察院： 0775-6336306

十、百色市

百色市人民检察院： 0776-4800918

右江区人民检察院： 0776-2855205

田阳区人民检察院： 0776-3218883

田东县人民检察院： 0776-5232000

平果县人民检察院： 0776-5886970

德保县人民检察院： 0776-3828130

靖西市人民检察院： 0776-6530068

那坡县人民检察院： 0776-6805631

凌云县人民检察院： 0776-5073651

乐业县人民检察院： 0776-7922000

田林县人民检察院： 0776-2035210

隆林各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0776-8210686

西林县人民检察院： 0776-8682000

十一、贺州市

贺州市人民检察院： 0774-5125928

八步区人民检察院： 0774-5271200

平桂区人民检察院： 0774-3308208

昭平县人民检察院： 0774-6692089、0774-6683856

钟山县人民检察院： 0774-8973832

富川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0774-7895857

十二、河池市

河池市人民检察院： 0778-2115402

金城江区人民检察院：0778-2300117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0778-8217313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0778-8825428
南丹县人民检察院：0778-7232000
天峨县人民检察院：0778-7871369
凤山县人民检察院：0778-6814162
东兰县人民检察院：0778-6328373
巴马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0778-6212983
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0778-5222200
大化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0778-5827955
宜州区人民检察院：0778-3140282

十三、来宾市

来宾市人民检察院：0772-4214946
兴宾区人民检察院：0772-5319031
象州县人民检察院：0772-6435011
武宣县人民检察院：0772-5212000
金秀县人民检察院：0772-6212000
忻城县人民检察院：0772-6407160
合山市人民检察院：0772-8912638

十四、崇左市

崇左市人民检察院：0771-7960006
江州区人民检察院：0771-7821590
扶绥县人民检察院：0771-7518351
大新县人民检察院：0771-3627911
天等县人民检察院：0771-3525333
宁明县人民检察院：0771-5937025
龙州县人民检察院：0771-8812000
凭祥市人民检察院：0771-8573282

广西各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和刑事案件联系电话号码

一、南宁市

车牌号：桂 A；区号：0771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立案庭： 0771-5788011、0771-5788631

刑事案件：0771-5788161、0771-5788509、0771-5788567、
0771-5788542、0771-5788582、0771-5788137

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立案庭： 0771-5679145

刑事案件：0771-5679183、0771-5679148、0771-5679178

南宁铁路运输法院

南铁中院

立案庭： 0771-5485085

刑事案件：0771-5485075

南铁法院

立案庭： 0771-2731088

刑事案件：0771-3832235、0771-2731985

兴宁区人民法院

立案庭： 0771-2868270

刑事案件：0771-2436876

青秀区人民法院

立案庭： 0771-5679735、0771-5679526

刑事案件：0771-5679860

江南区人民法院

立案庭： 0771-4929021

刑事案件：0771-4929031

西乡塘区人民法院

立案庭： 0771-3839726

刑事案件：18577785439

良庆区人民法院

立案庭： 0771-4509585、0771-4509580

刑事案件：0771-4306384

邕宁区人民法院

立案庭： 0771-4712741

刑事案件联系电话：0771-4953723

武鸣区人民法院

立案庭： 0771-6225856

刑事案件：0771-6219121

横州市人民法院

立案庭： 0771-7223761、0771-7229897

刑事案件：0771-7222616

宾阳县人民法院

立案庭： 0771-8234842

刑事案件：0771-8241130

上林县人民法院

立案庭： 0771-5210398、0771-5222379、0771-5221952

刑事案件：0771-5221902

隆安县人民法院

立案庭： 0771-6525638

刑事案件：0771-6523347

马山县人民法院

立案庭： 0771-6825523

刑事案件：0771-6823284

二、柳州市

车牌号：桂B；区号：0772

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立案庭： 0772-2692520、0772-2692522

刑事案件：0772-2692369、0772-2692372、0772-2692434

柳州铁路运输法院

立案庭： 0772-3954969

刑事案件：0772-3954321

城中区人民法院

立案庭： 0772-2691521

刑事案件：0772-2691512、0772-2691595

鱼峰区人民法院

立案庭： 0772-3111573

刑事案件联系电话：0772-5379169

柳南区人民法院

立案庭： 0772-3607522

刑事案件：0772-3687529

柳北区人民法院

立案庭： 0772-2563578

刑事案件：0772-2563547

柳江县人民法院

立案庭：0772-7257010

刑事案件：0772-7057075

柳城县人民法院

立案庭： 0772-7632600

刑事案件：18078219266

鹿寨县人民法院

立案庭： 0772-6817863、0772-6868030

刑事案件：0772-6827922

融安县人民法院

立案庭： 0772-8123735

刑事案件：0772-8123718

三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立案庭：0772-8627266

刑事案件：0772-8627231、0772-8627258

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立案庭：0772-5938958

刑事案件：0772-5938950

三、桂林市

车牌号：桂C；区号：0773

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立案庭：0773-5833226

刑事案件：0773-2842661、0773-2842666、0773-2842568

秀峰区人民法院

立案庭：0773-3800991

刑事案件：0773-3800986

叠彩区人民法院

立案庭：0773-2276121

刑事案件：0773-2276122

象山区人民法院

立案庭：0773-3555175

刑事案件：0773-2234186

七星区人民法院

立案庭：0773-5815481

刑事案件：0773-5832810

雁山区人民法院

立案庭：0773-5812223

刑事案件：0773-5814926、0773-5810771

阳朔县人民法院

立案庭：0773-8942104

刑事案件：0773-8824541

临桂县人民法院

立案庭：0773-3682159

刑事案件：0773-5597707

灵川县人民法院

立案庭：0773-6811460

刑事案件：0773-6350046

全州县人民法院

立案庭：0773-4827964

刑事案件：0773-4829044

兴安县人民法院

立案庭：0773-6212082

刑事案件：0773-6229225

永福县人民法院

立案庭：0773-8512745

刑事案件：0773-8552407

灌阳县人民法院

立案庭：0773-4213925

刑事案件：0773-4217820

龙胜各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立案庭：0773-7514303

刑事案件：0773-7512298

资源县人民法院

立案庭：0773-4315103

刑事案件：0773-4315101

平乐县人民法院

立案庭：0773-7880173

刑事案件：0773-7882159

荔浦市人民法院

立案庭： 0773-2358027

刑事案件： 0773-7223016

恭城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立案庭： 0773-8210093

刑事案件： 0773-8217979

四、梧州市

车牌号：桂 D；区号：0774

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立案庭： 0774-2813700

刑事案件： 0774-2813651、0774-2813646

万秀区人民法院

立案庭： 0774-2034188

刑事案件： 0774-2033528

长洲区人民法院

立案庭： 0774-3812691

刑事案件联系电话： 0774-3816133

龙圩区人民法院

立案庭： 0774-3857909

刑事案件： 0774-3824742

苍梧县人民法院

立案庭： 0774-2689716

刑事案件： 0774-2681933

藤县人民法院

立案庭： 0774-7298355

刑事案件： 0774-7297103

蒙山县人民法院

立案庭： 0774-6281006

刑事案件： 0774-6283465

岑溪市人民法院

立案庭： 0774-8233122

刑事案件： 0774-8229667

五、北海市

车牌号：桂 E； 区号： 0779

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立案庭： 0779-3963360

刑事案件联系电话： 0779-3963025、 0779-3963057

海城区人民法院

立案庭： 0779-3930709

刑事案件： 0779-3930779

银海区人民法院

立案庭： 0779-2268942

刑事案件： 0779-2268931

铁山港区人民法院

立案庭： 0779-8610612

刑事案件： 0779-8610618

合浦县人民法院

立案庭： 0779-7216550

刑事案件： 0779-7216330

六、防城港市

车牌号：桂 P； 区号： 0770

防城港市中级人民法院

立案庭： 0770-6103511

刑事案件： 0770-6103900、 0770-6103970

港口区人民法院

立案庭： 0770-2863011、 0770-2861357

刑事案件： 0770-2861576

防城区人民法院

立案庭： 0770-3252345

刑事案件：0770-3260036

上思县人民法院

立案庭：0770-8512215

刑事案件：0770-8522790

东兴市人民法院

立案庭：0770-2036669

刑事案件：0770-2036663、0770-2036111

七、钦州市

车牌号：桂 N；区号：0777

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立案庭：0777-3687113

刑事案件：0777-3687149、0777-3687049

钦南区人民法院

立案庭：0777-3618782

刑事案件：0777-3618731

钦北区人民法院

立案庭：0777-3686206

刑事案件：0777-3686206

灵山县人民法院

立案庭：0777-6420118

刑事案件：0777-6420971

浦北县人民法院

立案庭：0777-8216593

刑事案件：0777-8218597

八、贵港市

车牌号：桂 R；区号：0775

贵港市中级人民法院

立案庭：0775-4591833

刑事案件：0775-4591986、0775-4591863

港北区人民法院

立案庭： 0775-4557001

刑事案件： 0775-4551171

港南区人民法院

立案庭： 0775-4330529

刑事案件： 0775-4330522

覃塘区人民法院

立案庭： 0775-4650035

刑事案件： 0775-4650812

平南县人民法院

立案庭： 0775-7833652

刑事案件： 0775-7867690

桂平市人民法院

立案庭： 0775-3396052

刑事案件： 0775-3383451

九、玉林市

车牌号：桂 K；区号：0775

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立案庭： 0775-2659670

刑事案件： 0775-2659909、0775-2659913

玉州区人民法院

立案庭： 0775-2650796、0775-2650823

刑事案件： 0775-2650883

容县人民法院

立案庭： 0775-5162580

刑事案件： 0775-5162523

陆川县人民法院

立案庭： 0775-7211193

刑事案件： 0775-7220423

博白县人民法院

立案庭： 0775-8239310

刑事案件： 0775-8220220

兴业县人民法院

立案庭： 0775-3763713

刑事案件： 0775-3763549

福绵区人民法院

立案庭： 0775-323887

刑事案件： 0775-3238369

北流市人民法院

立案庭： 0775-6361773

刑事案件： 0775-6361783

十、百色市

车牌号：桂 L； 区号： 0776

百色市中级人民法院

立案庭： 0776-2989649、 0776-2989651

刑事案件： 0776-2989639、 0776-2989700、 0776-2989669

右江区人民法院

立案庭： 0776-2828330

刑事案件： 0776-2824270

田阳县人民法院

立案庭： 0776-3288169、 0776-3288164

刑事案件： 0776-3288192、 0776-3215026

田东县人民法院

立案庭： 0776-5222438

刑事案件： 0776-5238881

平果市人民法院

立案庭： 0776-5824212

刑事案件： 0776-5824129

德保县人民法院

立案庭： 0776-3831712

刑事案件： 0776-3834948

靖西市人民法院

立案庭： 0776-6218252

刑事案件： 0776-6219150

那坡县人民法院

立案庭： 0776-6828016

刑事案件： 0776-6828019

凌云县人民法院

立案庭： 0776-7617719

刑事案件： 0776-7615011

乐业县人民法院

立案庭： 0776-7927259

刑事案件： 0776-7924772

田林县人民法院

立案庭： 0776-7215419

刑事案件： 0776-7213168

隆林各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立案庭： 0776-2509200

刑事案件： 0776-2509200

西林县人民法院

立案庭： 0776-8683453

刑事案件： 0776-7213168

十一、贺州市

车牌号：桂J；区号：0774

贺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立案庭： 0774-5103112

刑事案件： 0774-5103105

八步区人民法院

立案庭： 0774-5212816

刑事案件： 0774-5211998

昭平县人民法院

立案庭： 0774-6685471

刑事案件： 0774-6681817

钟山县人民法院

立案庭： 0774-8980870

刑事案件： 0774-8985315

富川县人民法院

立案庭： 0774-7893992

刑事案件： 0774-7888503

平桂区人民法院

立案庭： 0774-5692000

刑事案件： 0774-2493023

十二、河池市

车牌号：桂 M； 区号： 0778

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立案庭： 0778-2284621

刑事案件： 0778-2252978、 0778-2252585

金城江区人民法院

立案庭： 0778-2252133

刑事案件： 0778-2252172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立案庭： 0778-8211750

刑事案件： 0778-8211664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立案庭： 0778-8827760

刑事案件： 0778-8822029

南丹县人民法院

立案庭： 0778-7272115

刑事案件：0778-7272115

天峨县人民法院

立案庭： 0778-7827660

刑事案件：0778-7822604

凤山县人民法院

立案庭： 0778-6813573

刑事案件：0778-6817680

东兰县人民法院

立案庭： 0778-6320715

刑事案件：0778-623670

巴马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立案庭： 0778-6216176

刑事案件：0778-6216727

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立案庭： 0778-5568839

刑事案件：0778-6323670

大化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立案庭： 0778-5822187

刑事案件：0778-5825727

宜州区人民法院

立案庭： 0778-3230613

刑事案件：0778-3233027

十三、来宾市

车牌号：桂G；区号：0772

来宾市中级人民法院

立案庭： 0772-6427833

刑事案件：0772-6427802、0772-6427811

兴宾区人民法院

立案庭： 0772-4855602

刑事案件： 0772-4855603

象州县人民法院

立案庭： 0772-4352019

刑事案件： 0772-4352023

武宣县人民法院

立案庭： 0772-5221766

刑事案件： 0772-5221735

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立案庭： 0772-6217025

刑事案件： 0772-6217033

忻城县人民法院

立案庭： 0772-5521512

刑事案件： 0772-5521521

合山市人民法院

立案庭： 0772-8986971

刑事案件： 0772-8912184

十四、崇左市

车牌号：桂 F； 区号： 0771

崇左市中级人民法院

立案庭： 0771-7835720

刑事案件： 0771-7848341、 0771-7848342

江州区人民法院

立案庭： 0771-7837210

刑事案件： 0771-7825177

扶绥县人民法院

立案庭： 0771-7533645

刑事案件： 0771-7533640

大新县人民法院

立案庭： 0771-3631800

刑事案件： 0771-3695163

天等县人民法院

立案庭： 0771-3526725

刑事案件： 0771-3526725

宁明县人民法院

立案庭： 0771-8631516

刑事案件： 0771-8631191

龙州县人民法院

立案庭： 0771-8823518

刑事案件： 0771-8812686

凭祥市人民法院

立案庭： 0771-8531685

刑事案件： 0771-8530737